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0 年第 3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約僱人員報名簡章

一、名額：

三等書記官約僱人員 1 名（擇優候補，並依序遞補）。

二、工作地點：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三、資格條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證書者。
- （二）嫻熟電腦文書（EXCEL、WORD）操作，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每分鐘 20 個字以上。
- （三）未曾受刑事處分、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8 月 9 日止，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人事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約僱人員」），逾期視同未報名。

五、工作項目：

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約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待遇：

每月支給報酬薪點 280 點，新台幣 34,916 元。

八、應繳下列文件：（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一）報名簡歷表 1 份。（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否則以證件不齊，報名資格不符論）
- （二）身分證影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九、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符合者，公告本署全球資訊網(不再另行通知)，請於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署將逕以電話通知。

十、測驗及面試日期及程序：

(一) 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至本署 1 樓法警室前辦理報到，遲到逾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

(二) 程序：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符合每分鐘 20 字後，依序面試。(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

十一、約僱人員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附則：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klc.moj.gov.tw。

(三)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2-24651171 分機 1832 鐘小姐。